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防范和化解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这是保护正常经营利润的必要手段。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同时，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期届满，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均具备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2、根据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3、根据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4、提名人对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信用担保的独立意见

因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整机业务发展迅速，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大。为保证东莞东山业务的发展，公司拟为东莞东山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东莞东山经营风险进行管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东莞东山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2016 年 12 月 26 日

（独立董事签名见下页）

（东山精密独立董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罗正英

姜宁

高永如